

证券代码：836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318,5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0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张松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法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严毛新已离任)》(公告编号:2025-007)、《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蕾)》(公告编号:2025-008)、《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鹏飞)》(公告编号:2025-009)、《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玉军)》(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基于企业的战略规划, 为保障战略目标的落地, 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7,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股数 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传铭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松、艾鸿冰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 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7,61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股数 96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传铭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松、艾鸿冰、余航飞、周生宝、陈秋梅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12%；反对股数 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传铭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松、艾鸿冰、余航飞、周生宝、陈秋梅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15,0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股数 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新法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15,0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股数 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新法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318,5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公 司预计 2025年 度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27,960	100%	0	0%	0	0%
16	关于公 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	27,96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超、章元元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